

证券代码：430226

证券简称：奥凯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三）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0.72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

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7,000,000 股，不超过 7,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14%-9.79%。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

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1.5413%

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02611%。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 0.72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23012.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3068%。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2020年7月6日14:30-15:00，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于14:31申报并成交1笔交易，成交股数2,600股，成交价格0.72元/股。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杜绝上述情形的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截止2020年7月8日，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备查文件

无

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